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補字第89號

原 告 羅 紓

訴訟代理人 蔡長林律師

許景棠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勝利之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股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,40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沈佩霖